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召集人杨勇萍先生就紧急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了说明。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延长借款期限及第二大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借款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杨勇萍先生协商，拟延长上述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大股东余荣琳先生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的无息借款，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上述借款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到期。公司可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分批借款，并可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该笔借款。

杨勇萍先生、余荣琳先生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故以上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勇萍先生及其配偶张帆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延长借款期限及第二大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生产经营的计划，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具体授信情况提供相应的担保。

目前已用 1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剩余 84,000 万元授信额度。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授信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可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此授信。公司子公司上海雪榕食用菌有限公司、上海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剩余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由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9 日